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久禾
電話：02-33566733
電子信箱：chlin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100737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運用情形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3年2月20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331337500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130410



11301823200